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院委托，本公司对李红凤所有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广州路宏宇亚龙湾东区1#楼3-1101，建筑面积为84.71平方米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价值时点为2021年4月28日，估价目的：为委托方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在整个估价过程中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，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，运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¥129.05万元（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）单价：15234元/m²。

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，特别是“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”认真阅读，以免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！

此致

